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3月5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瑛足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148

編號：007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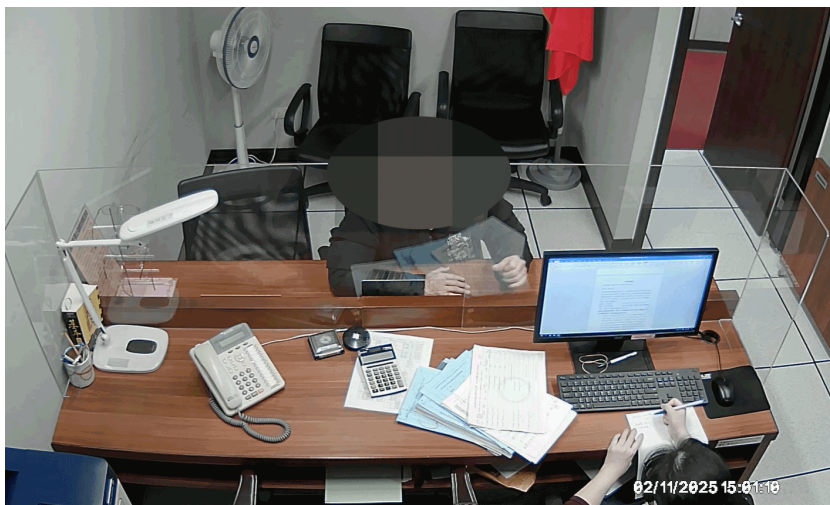
### 毒駕男為幼女浪子回頭 新北分署助其以分期繳納重啟人生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酒（毒）駕罰鍰案件，新北市張姓男子欠繳毒駕罰鍰及毒品戒治費用等共計新臺幣(下同)23萬6,724元，新北分署前多次扣押其存款及薪資，僅受償6萬5,141元，嗣義務人找到新工作，為避免再次發生扣薪後即遭資遣之情事，新北分署聯繫義務人到場處理欠款，否則將再扣押薪資，義務人終於出面辦理分期繳納，並道出其生活面臨之困境及重啟人生之決心。

現年40多歲之張姓男子因欠繳毒駕罰鍰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、毒品戒治費用及健保費等，合計共欠繳23萬6,724元，移送機關於110年11月間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新北分署受理後，前多次扣押其存款及薪資，惟均無法全部清償，扣薪後不久義務人亦遭資遣而離職，全案僅受償6萬5,141元，現仍欠繳17萬1,583元。嗣義務人於114年1月找到新工作，為避免再次發生扣薪後即遭資遣之情事，書記官積極聯繫義務人到場處理欠款，義務人於114年2月間向書記官表示，伊高中時加入幫派接觸毒品，入獄10年，前科累累，出獄後雖陸續有找到工作，但有時因其更生人身分遭歧視被迫離職，或扣薪後而被資遣，現須獨自扶養剛滿2歲的女兒，為了女兒真的想要重新做人，目前薪水每月約3萬元，須負擔托嬰費用每月約1萬6,000元及房租3,000元，壓力很大，懊悔過去年輕不懂事，讓自己陷於現在的困境，想到未來若又失業將無法扶養女兒，會想自殺，數度落淚哽咽。新北分署審酌義務人經濟狀況後，同意其分36期繳納，每月繳納5,000

元，並協助將其轉介社福機構，義務人對書記官耐心傾聽及理解表達感激，離開前還說下個月到場繳納分期款項時要帶女兒來看書記官，並表示一定會認真工作按期償還，安心扶養女兒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酒(毒)駕，且應遠離毒品，並應遵守交通法規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按時繳款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。



▲張姓男子到場辦理分期繳納